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合商行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4月2日）

我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合商行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手工蛋糕（商标：曼悦芙、规格型号：120g/包、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9年11月22日、质量等级：-）

（一）2019年12月18日，我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生产者为龙海市曼悦芙食品有限公司的手工蛋糕（商标：曼悦芙、规格型号：120g/包、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9年11月22日、质量等级：-）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为18包。经抽样检验，涉案手工蛋糕的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1月3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手工蛋糕，据当事人反映涉案批次的手工蛋糕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

（三）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的“手工蛋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23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日